

[2021] 65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

常， 《
》 《
程》 ， 《
办 》 并 长办 ，
， 。

2021 11 19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住宿管理，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校实行公寓化管理，坚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公寓是指学校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提供的住宿场所。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公寓实行公寓化管理，坚持安全第一、服务至上、规范管理、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公寓实行公寓化管理，坚持安全第一、服务至上、规范管理、勤俭节约的原则。

() 本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必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不 床，不 。

， 《

表》，班 () ，

处备案，部办，
处安。

() ，
。

() 按《
办》标册、八标别
1200 / 、900—1000 / 、600 / 。不

，按 () ，
补。

()
，。处程
《 处办 》。

第六条

() 毕

1. 毕按《毕表》程办
。不备，
毕必搬
并 处办，
处。

2. ，
，匙。

3. 、，偿。不
，本成；不偿，不办

毕。

()

1. 、参

部 出 办 ， 并

床 、 出。 持 部 ，

处办 ， 安 ； 、 、

除 ， 部

出 办 并 搬

。

2. ， 办 ， 并

处备案， 不办 ， 。

按 办 按 搬 成

财产 ， 本 。

() 保 备 ，

， 偿。

() 《 步 大

》([2021] 646) ，

按 (按 10)。

、 ， () ，

按 、 按 、

。

第七条

() ， ，

， 不 。

() 安 ， 部 出

， 部 ，

， 处备案， 。

() 从 部 安 ，

安 ， 不 。

() 本 《 》

， 不 。

第八条

边， 不

。 办 ， ，

不 。

() 办 程

1. 本 出 ， 长 ， 持
产 、 ， 《 表》。

长 《 安

》。

2. ，

处、 、 本 存 。

4. ，

， 。

5.办 办 ， 并

搬 。

()

1. 必 ， 不迟 ，
参 班 。
- 2.办 长 。
3. 安 ， 本
长 。
4. 报 ， ，
报 。
5. 床 ， 处 。
6. ， 不
场 ， ， 安
， 出 ，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必 ， ，
， 爱 ， ， 按 ， 按
床。 6:30 ， 22:30 。

， 持 并 ，
。

第十条 安 保

() 24 班，
按 班 ， 并 班 。

() 必持 出 ,
 , 持 保 ,
 , 补办。
 , 不 成 ,
 程 处 , 并承 。

() , 持
班 。 本 场 被
、 并 被 , 。
不 碍 不
。

() 查 。 部 、 保 处
处 次 大 查, 常 查
、 保 。

() 不 本 。

本 成 财产 、 ,
承 偿 。

册 () 、 ,
保 , 别 。 部
出 窗, 闭 。

, 报 班 ; 案, 保 场, 并
报 保 处。

() , 爱 备, 存
、 爆、 ,

() 必 ,
 , 、 。
、 备,
处 并承 备 。 ,
 , 除 ,
程 处 。

第十二条 财产

() 、 窗、玻 、 、
、 备 部
、 财产, 保 。 部
、 不 ; 不 拆 搬
出; 不 备 场 搬 ;
、 备不 搬 。

() 、 备 、 ,
处 。
报 , 24 场察 , , ;
偿, 承 、
。 ,
部 部 。 报 不报 ,
不 。

第十三条

() 保持 , 创
。 参 爱 ,

成、。
 () 保持 畅、，不、
 、菜，不，不，、
 窗、壁，。必，
 。不 便
 。保持、、。

持窗，保。
 () 册“八”“”“”“”“
 ”。“八” 板、壁、窗、玻、床、
 、槽 擦册。“” 尘、
 、、、。“” 被
 ，床，摆，摆。
 “” ，摆。

() 长。
 ，大，大除。
 处部不 大
 查。不 处
 ，，次被 差，

成按 处。
 () 部 按。
 必保，，
 。

第四章 “文明寝室” 评选

第十四条 处 次
“ ” 。

第十五条 “ ” 标 ：

() 部布 、 ，
保 ， 保持 摆 ； 布 ，
； 、 。

() 安 措 ， 安 ， 常
不 、 报 、 ，
安 。

() ， ， 成 ，
爱、 帮 、 诚 ， “ ，
大 ” 。

() ， ，
常 ； 常
； 参 。

() 常 安 查， “ ”
(90 - 100)， 不 。

册 () 成 不存 ；
， 成 次 报 ；
， 成 次 处 ；
， 不 “ ”

。

第十六条 “ ” 办

 () “ ” “ ” “ ”

 ”。

 () “ ” 处 ，

 “ ” 部 ， “ ”

 标 ， 次， 布

 。

第十七条 “ ” 程

 () 报。 长 《 报表》，

 表本 部 。

 () “ ” 创 比。 部

 比 本 部 报 不

 查， 出 “ ”， 并 本 部

 ， “ ” 称 。

 () “ ” 创 比。 “ ”

 础 ， 处 部

 报 “ ” 查 抽查，

 出 “ ”， ，

 “ ” 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 处 。

第十九条 本办 颁布 ， 《
办 》（
〔2018〕61 ）、《
》（ 〔2020〕20 ）、《
“ ” 办 》（ 〔2020〕21 ）、
。